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五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

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务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蔡正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 15:00 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 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88,586,5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944%。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500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88,591,06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974%。其中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 1 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 4,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8,591,0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2.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8,591,0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8,591,0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4.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8,591,0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5.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8,591,0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6.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8,591,0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7.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591,0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591,0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9. 《关于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591,0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10.《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591,0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 正

王正

负责人：颜华荣

周剑炜

周剑炜

